

第四届山东体育用品博览会 委托招商协议书

甲 方：山东福瑞德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

乙 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0 日

第四届山东体育用品博览会 委托招商协议书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采购商参加“第四届山东体育用品博览会”（以下简称：展会）事宜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协议主体

1.1 甲方： 山东福瑞德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临沂市兰山区启阳路 26 号澳尔诺财富中心

联系人：高国爱

联系电话：15092962909

1.2 乙方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

联系人：肖慧峰

联系电话：13636516141

第二条 委托事项

2.1 甲方委托乙方在欧美等海外区域内邀请并组织采购商参加 2023 年 7 月 28-30 日第四届山东体育用品博览会。

2.2 采购商关注产品类别包括：

1) 器械装备精品展区

家用、商用健身器材、小型训练健身器材、健身器材配件等。

2) 户外运动休闲展区

户外健身路径、户外运动鞋服、户外用品、户外攀岩等。

3) 智慧运动场馆设施展区

运动地面材料、运动地板、智慧泳池、体育场馆营造设施、人造草坪等。

4) 教育装备展区

教学设备、教学用品、学生用品、娱乐玩具、校园设施、在线教育、网络课堂等。

5) 运动休闲服饰展区

球类、球类制品材料、时尚运动服饰、户外运动服饰、运动袜帽服装面料等。

6) “体育+” 综合展区

体育+赛事竞技、体育+赛事运营、体育+旅游等。

2.3 境外采购商相关职位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监、采购经理、技术人员。其中企业高层（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监、采购经理）占比不小于 70%。

第三条 委托（协议）期限

3.1 自本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1 日。

第四条 采购商的邀请

4.1 乙方应于展会开幕前 5 天提供拟参加展会的海外采购商名单及采购清单，开展前 3 天内完成最终海外参展采购商及采购清单汇总表，报甲方确认。

4.2 乙方邀请的采购商中，同一个企业或单位受邀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一人。甲方按照酒店入住人员信息，最终确定乙方实际邀请到企业数量。

4.3 乙方邀请到的企业数量至少 20 家。

4.4 外商国籍：包括欧美国家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东盟、东南亚等地区国家。

第五条 采购商的组织

5.1 为保障采购商顺利参展，甲方负责如下工作：

- (1) 甲方负责采购商团与专项活动执行单位的联络、协调工作；
- (2) 甲方提供参展的相关证件及活动票证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证、展会采购商证件等）；
- (3) 甲方提供乙方采购商团及两位工作人员活动期间在临沂的酒店、餐饮和展馆的穿梭巴士。

餐饮安排：

日期	外商	工作人员	餐饮
2023 年 7 月 27 日	20 人 (最多 23 人)	2 人	晚餐：酒店自助
2023 年 7 月 28 日	20 人 (最多 23 人)	2 人	早餐：酒店自助 午餐：展馆餐券或套餐 晚餐：晚宴或酒店自助
2023 年 7 月 29 日	20 人 (最多 23 人)	2 人	早餐：酒店自助 午餐：展馆餐券或套餐

酒店安排：

日期	外商	工作人员	房间数
2023 年 7 月 27 日晚	20 人 (最多 23 人)	2 人	22-25 间房
2023 年 7 月 28 日晚	20 人 (最多 23 人)	2 人	22-25 间房

- (4) 甲方负责提供展会期间的行程安排，此次行程如下（以最终通知为准）：

日期	行程	地点
7 月 27 日	海外买家分别抵达临沂，入住指定酒店。晚餐酒店自助。	临沂酒店
7 月 28 日 8:30	集合出发前往大会地点	展会场馆

7月28日 9:00-17:30	1. 出席开幕式; 2. 参观展会; 3. 参加采购对接会。	展会场馆
7月28日 18:00-20:00	展会晚宴或酒店自助	临沂酒店
7月29日全天	自由参观展会 下午活动结束后, 外商各自踏上回 程, 有需要留在临沂洽谈考察的外 商自行安排行程	展会场馆

5.2 为保障采购商顺利参展, 乙方负责如下工作:

- (1) 乙方负责采购商团在整个往返、参展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及安全工作。
- (2) 乙方负责采购商团到达临沂往返的交通。
- (3) 乙方需在 **2023 年 7 月 28 日 上午 9 时前** (具体时间按照最终通知为准) 带领采购商到达展会报到处办理入馆手续, 并带领采购商入馆参加相关活动, 参观采购;
- (4) 乙方需组织采购商参加展会现场的采购对接会。

第六条 委托费用

6.1 本协议生效后, 按总服务费用, 每家外商 2,300 元邀约费, 共 20 家。

总(暂)计 (人民币) 46,000 元, 大写: 人民币 肆万陆千元整。

6.2 甲方应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 前向乙方以本条 6.1 款中确定的委托费用即 (人民币) 46,0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 肆万陆千元整), 为基数, 先行支付 50 % 的委托费用 (即 23,000 元, 大写: 人民币 贰万叁仟元整)。剩余部分经双方确认实际到场采购商企业数后, 由甲方进行审核后再行支付。甲方应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。

如乙方未能邀请到 20 家境外采购企业，则在最终核准人数后，按照每家 2,300 元，依比例从尾款中扣除；如邀请境外采购企业不足 10 家的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。

6.3 所有支付款项汇至乙方如下帐户：

开户名称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银行账号	110060744018010049796
银行名称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

6.4 乙方收到款项后，开具类别为“会展服务*会议费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	山东福瑞德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
税号	913713027498897371
单位地址	临沂市兰山区启阳路 26 号
电话号码	0539-2146888
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分理处
账号	15868201040002607

第七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

7.1 保证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招商，并对自己的行为负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。保证在授权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委托事务，不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；

7.2 保证在招商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原则，对采购商不夸大承诺，未经甲方书面承诺，对客户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7.3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及时沟通委托事项的相关情况，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有关资料；

7.4 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将确认的外商名单发送给甲方，并保证实际参展的采购商与采购商名单的人数和名字相符；

7.5 对所涉及甲方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对外公布甲方的经营、招商策略及企业动态；未经甲方书面承诺，不得向他人转让、泄露、扩散该项目的资料、图纸、文件及相关经济指标。

7.6 乙方需配合甲方后续验收审计工作，提供相关资料，包括采购商护照照片、公司信息、采购意向清单、签到表、酒店入住证明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并视严重程度追究乙方责任：

- (1)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采购商名单，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的；
- (2) 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，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；
- (3) 经核实乙方组织的采购商名单与实际到场不符的，不予以结算。

第九条 变更与解除

9.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与解除。

9.2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，变更或解除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，相对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变更或解除方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不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违反本条规定提出协商变更或解除的，对方有权拒绝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，可向活动举办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11.1 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。

11.2 本协议 12.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：

- (1) 因自然原因引起，如地震、洪水、飓风、寒流、火山爆发、雪灾、火灾、冰灾、暴风雨等；
- (2) 因社会原因引起，如战争、罢工、政府禁令、封锁等。

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

本协议的订立、履行、终止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。

第十三条 附件及效力

13.1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13.2 附件如下：

- (1) 甲方营业执照（附件一）。
- (2) 乙方营业执照（附件二）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双方对基于本协议获取的办展资料、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。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，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。

第十五条 通知

除本协议中有具体规定，凡任一方向对方的任何通知、要求或其它通信，包括但不限于微信、电子邮件、电传、电报、传真等函件，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；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对方。

甲方电子邮箱：frd2008@163.com

乙方电子邮箱：xiaohuifeng@cct.cn

第十六条 其他

16.1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6.2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协议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山东福瑞德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

乙方：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
签约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
附件 2：乙方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110105597678665R

名称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类型
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法定代表人
程磊

经营范围
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礼仪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公共关系服务；企业形象设计、制作、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、服装；票务代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婚姻服务（不含涉外婚姻）；摄影服务；花卉租摆；翻译服务；销售日用品、服装；出租商业用房；体育场馆项目经营（高危性体育项目除外）；市场调查；经营出境旅游业务；国内旅游业务；入境旅游业务；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经营出境旅游业务；国内旅游业务；入境旅游业务；经营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工程设计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注册资本
1000万元
成立日期
2012年05月30日
营业期限
2012年05月30日至2032年05月29日
住所
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

登记机关
2019年10月25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营业执照
(副本)
(5-2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信息。
名称、序号、监
管信息



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1101052350001025